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第 2272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與律師業務座談 研議提升審理效能 共同打造更有效率的司法環境
謝代理院長接見德國、瑞士教授 期促進國際司法交流
行政法院交通裁決事件繫屬通知聯繫系統 完成建置
2,3 文家倩／從量刑精緻化談責任刑量刑理由及量刑指引判決（五之四）
4 臺南高分院研習信託詐騙案例 強化對該類案件識別及應對能力

增進溝通對話

司法院與律師業務座談 研議提升審理效能 共同打造更有效率的司法環境

【本刊訊】司法院為增進與律師界的意見交流，於 8 月 18 日舉辦「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邀請全國律師聯合會李玲玲理事長、監事會徐建弘召集人、副理事長、理監事、秘書長等人參加。會議由王梅英副秘書長主持，謝銘洋代理院長親臨致詞，司法院相關廳處主管與會。

會議首先由律師提出多項建議及意見，包括：建議司法院通知各法院，於律師濫訴裁罰確定後，宜迅速通知律師所屬公會依職權發動倫紀調查；請向法院宣導於審理案件時，發覺疑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時，請依職權送檢察機關偵辦。且於不符合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規定時，宜禁止其為訴訟代理；建議將律師懲戒決議書全文，收錄至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或裁判書系統；建議研議律師衝庭處理規則供各級法院遵循；裁判確定證明書及債權憑證，建議加註時效期限與應及時行使權利等字句；請說明法警在法庭內配戴密錄器之使用時機；向立法院遊說強制法人涉訟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研議民眾於起訴前，得自行在網頁上以多元支付方式繳納裁判費用；建議法官應踐行告知，證人如偽證不得易科罰金之嚴重性；為維護律師個人資料，請宣導於鄉鎮市區公所調解時，不用留存律師之個人資料；建請提升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妥善率；請提出保障律師於法院執行職務人身安全之具體措施；研議刪除民事訴訟法第 68 條第 1 項但書及請與移民署研議不具我國律師資格入臺審查應先有准許代理裁定或應審查之資格文件，才能核發許可等。相關意見與建議由王副秘書長及相關廳處主管逐一說明及回應。

接續由司法院宣導需律師協助、配合支持之業務，包括：臺灣高等法院等已修正提高民事訴訟裁判費徵收標準及非訟事件程序費用；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而聲請法院調查時，應向債務人住居所所在地法院聲請並續行執行程序；建請建立律師具備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專業知識之認定標準及國民法官研習課程認定（列）機制；宣導行政訴訟及智慧財產訴訟擴大強制律師代理、行政訴訟調解制度；加強少年事件處理法教育訓練，強化實務經驗與專業認知；少年保護事件，被害人得由律師陪同到庭並陳述意見；少年保護事件之被害人到庭，應有保護措施，並得選擇以非到庭方式陳述意見；少年保護事件不以被害人提出告訴為必要，不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之 1 規定；少年輔佐人原則僅得檢閱卷宗內有關少年非行事實部分之證據資料；少年刑事案件之被害人得選任律師為代理人，由代理人聲請檢閱卷證；少年刑事案件不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害人訴訟參與之規定；少年輔佐人或被害人代理人應嚴守少年隱私之保障；新修正精神衛生法就嚴重病人強制住院事件採專家參審制度，需要律師參與擔任嚴重病人之代理人或程序監理人，建請舉辦教育訓練，鼓勵律師加入人選名冊；家事調解是保護弱勢當事人的必要過程，請律師協力共同妥速解決家事紛爭；加強宣導使用律師數位 QR Code 進行電子報到；傳達法官評鑑制度目的及功能；鼓勵優秀律師申請轉任法官等。

謝代理院長致詞時表示，司法院每年與律師界舉行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藉此聆聽律師的建議，共同促使司法環境更好。司法院 113 年「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認知調查報告」顯示，律師對於司法的獨立性與信任度超過 8 成，也認為擴大民事訴訟強制律師代理、大法庭制度等司改措施，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有相當大的助益。該調查報告也反映律師希望司法院改進之處，如：法庭筆錄製作的效率及品質、電腦系統穩定度、操作界面、開庭等候時間、案件結案速度等，以及今日的提案，都將作為未來推動司法業務之重要參考。鑑於司法案件量持續增加，如何減輕司法人力的工作負擔，除了爭取增加司法員額以外，司法院亦積極推動及研議優化行政效率，運用科技有效減輕人力負荷，如線上起訴、線上繳費、電子報到、線上查詢案件進度、電子筆錄調閱等，節省時間並提升行政效能。司法院是司法服務的提供者，律師是司法服務的使用者，如有提升審理效能之建議，司法院都樂於參考。希望律師能夠共同協助及支持優化數位服務，共同打造更有效率的司法環境。

李理事長亦表示，很珍惜與司法院每次的業務聯繫交流，關於司法人力不足部分，律師界有機會將會幫司法院發聲，同時也希望增加律師轉任法官的人數。律師重要的工作是要協助促進司法，期待律師們在個案也能夠繼續提出好的法律見解，協助整體國家司法的進步。

國際司法互動

謝代理院長接見德國、瑞士教授 期促進國際司法交流



【本刊訊】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圖 1 右 5）8 月 19 日接見德國歐斯納布魯克大學（The University of Osnabrück）歐洲暨國際刑法研究中心（ZEIS）代表團 Arndt Sinn 教授（左 5）、連福隆教授（左 1），以及賴誌能董事長（左 4），由王梅英副秘書長（右 4）、刑事廳李欽任廳長（右 3）、新聞及法治宣導處陳婷玉處長（右 2）、刑事廳呂煜仁法官（右 1）、臺灣高等法院吳定亞法官（左 3）及臺北地院杜慧玲法官（左 2）陪同。



與會人員就 AI 對於刑事程序的影響、培訓司法人員打擊網路犯罪等議題交換意見。其中，專研組織犯罪及跨國犯罪的 Arndt Sinn 教授曾受司法院邀請來臺演講，此次拜會則分享以刑法處理詐騙集團組織犯罪的經驗。現場氣氛熱絡，雙方並期盼藉由保持良好互動，強化國際法學交流。

【又訊】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另於 8 月 20 日接見瑞士巴賽爾大學（The University of Basel）法律學院 Sabine Gless 教授（圖 2 左 3），由臺北大學王士帆教授（左 2）陪同，王梅英副秘書長（右 2）、司法行政廳吳祚丞廳長（左 1）、刑事廳李欽任廳長（右 1）等與會。

Sabine Gless 教授前曾訪臺演講，近期研究重點包括刑事法與世界數位化對傳統法律體系影響，及國際刑法與司法互助法對於跨境刑事追訴的原則等。雙方就相關議題廣泛交換意見，互動融洽。

提升行政效能

行政法院交通裁決事件繫屬通知聯繫系統 完成建置

【本刊臺北訊】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規劃，司法院開發建置之「行政法院交通裁決事件繫屬通知聯繫系統」，已於日前建置完成，裁決機關將可即時知悉當事人訴訟繫屬，有效提升行政效能。

鑑於民眾對交通事件裁決結果不服，已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惟仍遭原處分機關追繳罰款或扣繳牌照，致當事人不得其解，屢致電法院究因，並增民怨。另原處分機關收到起訴狀繕本後，常未能於 20 日內具狀答辯，將重新審查紀錄及其他必要之關係文件，即時陳報法院，所致期程延宕亦屢遭民眾質疑法院辦案效率。為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13 年 7 月邀集轄區裁決機關，召開交通裁決事件業務溝通協調會議，提出規劃「交通裁決事件繫屬通知暨查詢作業方式」，俾裁決機關即時知悉當事人訴訟繫屬以因應後續作業。

該提案獲與會機關共識，經多方溝通需求、評估修正後，完成「聯繫系統」之建置。行政法院於收案後，透過「聯繫系統」即時通知裁決機關，裁決機關於知悉訴訟繫屬後，得即時審酌是否停止處分之執行，減省民眾另行向裁決機關陳報已向法院起訴之勞費，裁決機關亦可減省向法院函詢有無訴訟繫屬之行政作業，就訴訟繫屬事件得以及早進行重新審查並擬辦檢卷答辯事宜，有助加速司法程序之進行。

法律誌 目次
特別企劃－最新智財案件判決評析
再論專利均等侵害全要件原則之法理基礎與解釋適用……沈宗倫
從新近最高法院兩則判決論進步性判斷之 Could-Would 法則……李素華
科技法律專欄
兼論中聯公司轉爐石爭議……詹祐維
商業事件強制調解制度及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之訴……陳威韶
英國法之不可抗力與契約目的之探討－以 COVID-19 為例
產品因故成為廢棄物之信賴保護
達原則之探討……高大育、羅俊偉

法人
律基金會
路3段136號13樓
-7366#137
755-6486
19246890
出版有限公司
E@
司法資訊報你知！
友募集中
廣告